

招标编号： BZWQ-[2024]1374 号

温泉县博格达尔镇初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
及配套建设项目第六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温泉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温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响应文件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二、总 则	9
三、招标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	12
五、开标和中标	15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18
七、投标纪律要求	19
八、支付货款	19
九、质疑和投诉	19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22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2
五、货物的质量要求：	29
六、包装、装卸、运输及保险：	29
七、培训、质保、售后服务	29
8、项目验收	30
九、技术资料	31
十、不可抗力	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一、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2
第三节 评分标准	36
一、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7
第五节 评标报告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节：封面	45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6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5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68
1、响应函（格式）	69
2、响应报价表格式	70
3、政府采购政策（若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2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泉县博格达尔镇初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建设项目第六标段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泉县博格达尔镇初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建设项目第六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WQ-[2024]1374 号

项目名称：温泉县博格达尔镇初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建设项目第六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29939.00

最高限价（元）：1929939.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泉县博格达尔镇初级中学生活设施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29939.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温泉县博格达尔镇初级中学校园食堂、宿舍设备购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泉县教育局
地址：温泉县
联系方式：15309903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温泉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18509097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子晴
电话：185090977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温泉县教育局 联系人：李占荣 电话：15309903699 地址：温泉县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温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刘子晴 电话：1850909774 地址：温泉县财政局院内
3	项目名称	温泉县博格达尔镇初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建设项目第六标段
4	招标编号	BZWQ-[2024]1374号
5	预算金额、资金来源及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929939.00元 资金来源：一般债券 最高限价：1929939.00元
6	招标范围	温泉县博格达尔镇初级中学生活设施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包）
8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质量保证期：1年。
10	政府采购政策	<p>执行促进中小型（JY、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评标时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评标时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评标时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p>

		<p>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11	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 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p> <p>2、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	供应商信用情况	<p>1、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查询渠道：由审查小组在“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查询。</p> <p>3、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p>
15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p> <p>8、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6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p> <p>7. 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配置清单(如有请提供)</p> <p>9.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11. 技术资料</p> <p>12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7	报价文件组成	<p>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8	投标保证金	本标段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22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之前上传至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请供应商开标时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p>

2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
24	低价竞标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6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27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日前，请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提出问题、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和查看答疑澄清回复。提疑问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日前；请供应商在已下载招标文件项目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的，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答疑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请供应商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查看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及答疑澄清文件。
28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29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投资额 1000 万以上必须 7 人以上单数）：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施设备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施设备安装完毕并完成使用培训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4	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因以上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5	其他	1、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发布招标公告的网址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3、如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温泉县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温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投标”是指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响应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特别说明

6.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8.3 的内容处理。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8.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4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投标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2.5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2.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7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1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4.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3 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备品备件、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4.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设备，还应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5 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故意抬高报价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按废标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29939.00元（人民币），对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按废标处理。

14.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6.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报价要求

16.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3.2 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7.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

用。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响应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投标。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备份响应文件要求。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五、开标和中标

24. 开标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4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4.5 开标时，供应商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4.6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24.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9 开标结束

25. 评审环节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

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评审小组

(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5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6. 评标原则

25.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5.6.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5.6.3 评标的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6.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5.6.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7.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5.7.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7.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7.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

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

2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6.5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9. 合同分包（如有）

29.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投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支付货款

35. 申请支付

35.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单后，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6.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温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子晴

通讯地址：温泉县财政局院内

3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6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温泉县博格达尔镇初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生活设施购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	参考图片
1	大锅灶	1000*1050*850	3	台	201 板材，台面板 1.0 厚，侧板 0.8 厚，底板 1.0 厚，40*40 镀锌角钢骨架，广东永成单（双）250W 风机，水龙头，，须提供大锅灶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炉拼台	50*80 白钢	3	台	台面采用 1.0mm 不锈钢板，底用厚 0.8mm 不锈钢槽做加力筋；柜脚采用 $\phi 50 \times 0.8$ mm 不锈钢圆管，装可调式子弹脚，后背及前面板与灶具匹配柜脚采用 $\phi 50 \times 0.8$ mm 不锈钢圆管，装可调式子弹脚，后背及前面板与灶具匹配	
3	电磁灶	150*80	1	台	201 板材，台面板 1.0 厚，侧板 0.8 厚，底板 1.0 厚，40*40 镀锌角钢骨架，250W 风机，配铸铁锅、摇摆水龙头、	
4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 白钢	10	个	板材采用优质不锈钢板，面板厚度 1.0mm，台面下垫衬木板，并有加强筋，层板厚度 1.0mm，支架、通脚直径 48×1.0 mm 不锈钢，下带四个可调子弹脚 ABS，支架横通 1.0mm 不锈钢。	
5	四门冰柜	双温冷藏冷冻	6	台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整体发泡，强力磁力门，便于清洁配优质经验脚轮	
6	不锈钢油网烟罩	6000*500*1200 白钢	20.6	平方	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整体厚度 ≥ 1.0 mm，配有防爆灯、油杯。	
7	不锈钢扣板	6000*500*1200	30	平方	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8	烟罩抽风机	轴流风机	2	台		

9	油烟净化器	600*590*500mm	2	台	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10	电缆线	铜芯	205	米		
11	风机支架	国标	2	台		
12	净化器支架	国标	2	台		
13	风机控制箱	不锈钢材质	3	台		
14	灭蝇灯	30 瓦	29	台		
15	双门蒸饭车	24 层燃气竖盘	2	台	整体发泡配有优质不锈钢电热管，加厚不锈钢盘	
16	综合布线	行业标准	5	套		
17	三星水池	1200*600 白钢	4	个	1、面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1.0mm 不锈钢制作；采用 1.0mm38*38 不锈钢管做支撑立柱；、台脚处连接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可调节高度	
18	热水器	40 升 12 千瓦	1	台		
19	小切菜机	660 型 220v 铜电机	1	台		
20	绞切机	绞切二用 220v 铜电机	1	台		
21	大切菜机	660 型 220v 铜电机	1	台		
22	四层货架	1500*500*1600 白钢	6	个	板材采用优质不锈钢板，面板厚度 1.0mm，并有加强筋，层板厚度 1.0mm，支架、通脚直径 48×1.0mm 不锈钢，下带四个可调子弹脚 ABS，支架横通 1.0mm 不锈钢。	

23	米面架	1500*500 白钢	3	个		
24	长龙式洗碗机	304 材质 4700*850*1860	2	台	1. 长龙式洗碗机具有主洗、漂洗、双烘干系统。2. 板材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 1.0-3.0mm, 英国锻造覆膜技术, 抗氧化耐腐蚀。3. 加热模式: 电加热功率: ≤72KW。4. 电器部件采用进口品牌, 面板采用一键式电脑集成线路块, 操作简便, 具有自动一键式操作面板, 自动注水、加热、清洗、消毒, 烘干设计, 餐盘清洗完毕后可直接使用。清洗量≥1800-2700 件/小时。5. 洗涤臂耐高温材质, 上五下三结构, 卡式固定, 可单独拆卸清理卫生方便, 高压喷淋清洗水嘴采用内凹式永不堵塞水嘴, 可方便拆卸清理卫生。6. 高温烘干区采用热风循环烘干, 长龙式洗碗机检测报告, 洗碗机 71° 检测报告, 提供检测报告。	
25	高压花洒	不锈钢, 铜质内芯	4	台		
26	大单星盆水池	70*70 白钢	4	个	1、面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1.0mm 不锈钢制作; 采用 1.0mm38*38 不锈钢管做支撑立柱; 、台脚处连接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可调节高度	
27	残食工作台	1500*600*800	4	台	1、面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1.0mm 不锈钢制作; 采用 1.0mm38*38 不锈钢管做支撑立柱; 、台脚处连接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可调节高度	
28	双层平板工作台	1800*800*800 白钢	16	个	板材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面板厚度 1.0mm, 台面下垫衬木板, 并有加强筋, 层板厚度 1.0mm, 支架、通脚直径 48×1.0mm 不锈钢, 下带四个可调子弹脚 ABS, 支架横通 1.0mm 不锈钢。	

29	收碗车	850*450	4	台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配有四个静音脚轮	
30	风幕机	220v	2	台		
31	洗手池	60*60 白钢	2	个		
32	不锈钢平板拉车	900*550 不锈钢	6	个	面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1.0mm 不锈钢制作，静音脚轮	
33	更衣柜	双门对开 1000*50*1800	4	个		
34	冷面工作台	1500*800	1	个		
35	木案工作台	1800*800	2	个	采用优质加厚木板，38*38 方管 0.9mm 并配有四个子弹调节脚	
36	双门醒发箱	26层双门	1	台		
37	卧式和面机	25公斤 220v 铜电机	1	台		

38	馒头机	220v 铜电机	1	台	<p>1、整体不锈钢制作，3KW/220V2、生产效率：≥65个/分钟，馒头标准定量：5个/500克干面粉</p> <p>2、生产效率：≥65个/分钟，馒头标准定量：5个/500克干面粉</p> <p>3、机头部分：要加装压面装置。副绞轮、压机板、机头总成及箱体等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台面一次性冲压成型</p> <p>4、有与人接触部位压边焊接处钝化处理。</p>	
39	压面机	220v 铜电机	1	台	<p>该机使用广泛，适用于饮食单位制作馒头、面包等食品时的揉面压皮，节省人力更方便。</p>	
40	搅拌机	220v 铜电机	1	台		
41	双槽水池	120*60 白钢	2	个	<p>1、面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1.0mm 不锈钢制作；采用 1.0mm38*38 不锈钢管做支撑立柱；、台脚处连接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可调节高度</p>	
42	双门保鲜柜	透明玻璃 1200cm	1	台		
43	电烤箱	二层二盘 920*600	1	台		
44	电饼铛	额定频率 50hz	1	台		

45	立式电炸炉	1000*600*800	1	台		
46	新风机	国标	1	台		
47	镀锌新风管	国标	15	米		
48	止回阀	国标	1	个		
49	镀锌风管	国标	10	米		
50	送餐车	850*450	4	辆		
51	食品留样柜	冷藏玻璃门 150cm	1	台		
52	双门不锈钢门消毒柜	热风循环 120 度	7	台		
53	长槽洗手池	3000*500*800 白 钢	8	台		
54	一开三温 开水器	30 升, 120*40*128	8	台		
55	双孔污碟台	1550*760*800 不 锈钢	4	台	板材采用优质不锈钢板，面 板厚度 1.0mm，层板厚度 1.0mm，支架、通脚直径 48 ×1.0mm 不锈钢，下带四个 可调子弹脚 ABS，支架横通 1.0mm 不锈钢。	
56	五格保温 饭台	1800*700 不锈钢	10	台	板材采用优质不锈钢板，面 板厚度 1.0mm，并有加强筋， 层板厚度 1.0mm，支架、通 脚直径 48×1.0mm 不锈钢， 下带四个可调子弹脚 ABS， 支架横通 1.0mm 不锈钢。	
57	6 人位用餐 桌椅	1600*600 不锈钢	160	套		

58	学生上下床（包含柜子）	2000*900*1800mm	500	套	<p>1. 结构：整体钢管焊接，卡扣组装，灰白色。 2. 床体结构及用料：</p> <p>1) 立柱：采用规格40mm*40mm，优质矩形方管，壁厚尺寸1.2mm。床底脚均采用耐磨防滑护套 2) 床头横挥：采用规格25mm*25mm 优质方管，壁厚尺寸0.8mm。 3) 床头护枕：采用规格20mm*20mm 优质方管，壁厚尺寸0.8mm。 4) 床杠：采用规格25mm*50mm，优质钢管，壁厚尺寸1.2mm。 5) 床屉横捏：采用规格25mm*25mm 优质方管，壁厚尺寸1.0mm。 6) 护栏：采用规格20mm*20mm 优质方管，壁厚尺寸0.8mm，高度>240mm，中间支撑2根。 7) 床板（2张）：床板>15mm厚的优质多层板。 8) 梯子：床梯立柱为25mm*25mm 方管，中间横捏为20mm*20mm 方管，带踏板 6、床下铺安装两个400*450*400mm 铁皮柜，铁皮柜厚度为>0.5mm 厚，两柜中间有单层鞋架，铁皮柜安装明锁。</p> <p>制作要求： 床体连接部分采用焊接连接，不允许焊。床体结构牢固无晃动，各钢件做防锈处理，采用聚酯环氧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p> <p>10) 上下床要求结构合理、坚固美观；执行GB/T15102-2017 和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59	桌子	450x750x1200mm	210	张	<p>桌子为固定式全拼接双人。桌子，桌腿立柱采用优质国标3x4 矩形钢管1.2厚。凳子采用0.6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折弯冲压成行。桌兜高度200mm 深度380mm，桌面采用优质一级防火板。桌兜高度200mm 深度380mm，桌面采用优质一级防火板。</p>	
60	椅子	340x240x420mm	420	把	<p>凳面采用优质环保密度板。凳子立柱采用优质国标2.5方管x1.2厚方管。连接均有2.5方管组成。</p>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及配送所购物品和伴随服务和工程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限: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 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配件长期供应, 并低于市场价格。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设施设备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设施设备安装完毕并完成使用培训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五、货物的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备品、备件。
2. 所有货物、备品、备件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 无破损, 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备品、备件外观清洁, 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 明确。数量、质量及性能必须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 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 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 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 (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 须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 否则按违约处理。
5. 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并通过验收后, 再移交采购人。

六、包装、装卸、运输及保险:

- 6.1 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6.2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 6.3 货物的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 中标单位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 (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 和新疆地区的气候特点, 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6.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 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 6.5 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 6.6 标记内容包括: 箱 (件) 号、装运标志 (唛头)、毛重 (kg)、尺码 (长×宽×高, 用 mm 表示)、净重 (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 6.7 包装费、运费、二次搬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6.8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七、培训、质保、售后服务

7.1 培训是指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货物的操作、调试、使用和保养维修及故障排除等有关内容的培训。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使其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培训、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乙方相应响应文件、书面答疑及承诺记录。

7.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生效后 12 个月 (战争、火灾、洪水、雪灾、台风、雷击、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在质保范围之内), 并承诺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应由乙方提供设备原厂免费保修服务,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机件损坏, 乙方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如出现不可维修的故障, 乙方应免费更换新设备或仪器, 并赔偿甲方损失。质保

期到期后，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乙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备品备件库并设有生产厂家维修点。

7.3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有责任继续对甲方的货物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7.4 如送达现场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且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投标、答疑承诺的要求负责各种软、硬件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和售后维保服务等工作。

7.6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到达甲方现场后，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配合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有关供货、安装和验收的细节问题，甲方和乙方将通过技术协议的形式另行确定。

7.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和详细的中文说明书、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电路图，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7.8 若乙方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7.9 乙方承诺对软件及采购设备的相关配套软件进行终身免费维护、更新、升级。

8、项目验收

8.1 验收时间：货物配送完毕交付给采购单位并连续正常使用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8.2 验收方式：中标单位将所需货物送至采购单位，由中标单位负责组织接收，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检验其货物质量和指标。

8.3 双方认为有需要，可以提出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单位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8.4 若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货物的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相关要求，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其损失。

8.5 中标人必须对其所供货物进行工厂检验，并与采购人协商采用双方共同认可的现场验收办法。届时将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组织验收（如果我国暂无该项标准的，由双方协商采用共同认可的仪器性能验收指标）。验收的检验、测试工作及所需试剂、测试仪器仪表等工具由中标人负责。

8.6 验收标准：

8.6.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8.6.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8.6.3、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商标、说明书、完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8.6.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8.6.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8.6.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8.6.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8.6.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8.6.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6.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6.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6.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6.9、已交付使用货物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甲方的要求和相关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九、技术资料

1、主要产品的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明。

2、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3、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档、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4、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十、不可抗力

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争端的解决

1、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实施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 → 信用情况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进行精确查询。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审 查 标 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货期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6)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5 条情形的；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响应文件修正

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估法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4
评标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务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企业综合实力(3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5月13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4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4分
	拟投入人员(5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人员≥4人，并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得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人员≥3人，并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得2分， 2、厂家具备稳定的专业维护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书(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5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28分)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科学合理，技术要求无偏离，产品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全部满足以上要求最高得28分，参数缺一项或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与所附技术证明材料指标不符的以技术证明文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合格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参数不满足。	28分
	实施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实施进度及安全保障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验收方式、标准、按时交付验收措施、④使用培训方案、⑤应急预案等5部分要素。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确得满分5分。在此得分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清晰完善程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加分，最多可加5分，本项满分10分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设有备品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附相应证明材料、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④故障修复时间、⑤其他有利于	10分

		采购人的增值服务承诺等 5 部分要素。每有一个要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或错误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及安装方案（6 分）	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与试运行等方面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方案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3 分。在此得分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及安装方案内容清晰完善程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加分，最多可加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6 分
	合同履行期限（2 分）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供货时间下，承诺供货时间提前 10 天（含）以上得 2 分；承诺供货时间提前 5 天（含）以上得 1 分。	2 分
	其他（2 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它技术优势，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类)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人)。

1.6 “乙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或自然人。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所有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目的地
-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8. 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合同价款根据项目的资金来源支付，国库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向卖方支付，自筹资金由采购人支付给卖方。

12. 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4.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3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4.4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5. 履约保证金

15.1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5.2 采购机构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相关手续后，采购机构在五个工作日无息(有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检验和测试

16.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1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1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6.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6.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16.6 货物抵达目的地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90 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或其他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7. 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合同应在采购机构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由买方(采购人)和卖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7.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

他相关服务。

27.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7.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 质量保证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为期___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5. 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10 个日历日；

- 5.3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
-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6. 其他
- 6.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 6.2 投标货币：人民币
- 6.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由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此付款方式只供参考，具体实施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约定）

- (1)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项目验收小组终验合格后七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 %款项，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 (2) 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大写）：（¥ 元），再使用 年、无质量问题且经再次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的余款一次付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封面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页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页码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纪录.....	页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页码
6、政府采购政策.....	页码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的证明材料.....	页码
8、资格声明函.....	页码
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纪录, 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政府采购政策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如下）

附表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表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5、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7、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8、配置清单·····	(页码)
9、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11、技术资料·····	(页码)
12、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13、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身份证明书

附表 1: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情况介绍（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 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货物需求偏离表（格式）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具体条款修改)

标段名称：_____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标段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 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 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性别			
年龄			
职称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 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图纸及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 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若有）.....(页码)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温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 人民币_____ (¥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提供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规格及要”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单项价（元）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 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所投内容: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